中山大学医科接受境外横向资助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学院、系（所）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性 别** |  | **职称** |  |
| **职务** |  | **政治面貌** |  | **专业****特长**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真** |  |
| **申请资助****项目**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项目期限 |  |
| **境外资助方**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  |
| 国内办事机构 |  |
| 项目联络人/方式 |  |
| **资金来源** | 请注明来源：资助方自有资金或外部资金，如为外部资金，请提供资金来源方机构信息。 |
| **资助方式和金额** |  |
| **合同类别** |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请根据合同内容填写对应的科技部合同文本** |
| **研究涉及内容说明** | 1.是否涉及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否1. □是，将按照相关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审批手续

2.是否涉及人体试验1. □否
2. □是，符合伦理要求，已按规定完成伦理审批
 |
| **成果形式和使用范围** |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 中文合同文本与外文合同文本内容一致□ 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本项目不涉及商业利益冲突，属于非关联交易□ 对于境外资助方背景有深入了解，提供的相关材料属实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主办单位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应提出总体性意见或存在的问题）**必须由主办单位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授权的副书记审批、签字；主办单位为机关部处、直属单位的，由行政正职签署意见。（不得使用签名章）□ 经审核，同意接受境外资助方提供的资助，开展本项目。□ 经审核，不同意申请或接受本资助项目。签名：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 **科学研究院审批意见** | □ 经审核，对于本项目的范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及科研成果的使用等不持疑议，同意接受境外资助方提供的资助，开展本项目。□ 经审核，需补充材料：□ 经审核，不同意申请或接受本资助项目。签名：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意见** | □ 经审核，对于本项目的境外资助方和参与项目的境外机构或人员背景等不持疑议，同意接受境外资助方提供的资助，开展本项目。□ 经审核，需补充材料：□ 经审核，不同意申请或接受本资助项目。签名：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注：1.申报表后需附关于境外资助方的背景资料、章程、主要活动、资助方向及目的等材料，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合同等；

2. 在接受或申请境外资助前，请至少提前25个工作日，通过学校OA系统申报审批，个别情况除外；合同签署后20天内，科研单位、团队或个人向科学研究院提交与原件一致、有效的中文合同文本，供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4.审批表电子版可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栏目下载，咨询电话：84111897、84115633。